

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26年5月18日绵阳仲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修订并通过，
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

第二条 受案范围

第三条 组织

第四条 独立性和终局性

第五条 本规则的适用

第六条 诚信原则

第七条 放弃异议权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八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第九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第十条 仲裁协议效力的延伸

第十一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第十二条 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仲裁费

- 第十四条 多份合同合并申请
- 第十五条 受理和不予受理的期限
- 第十六条 发送仲裁通知
- 第十七条 答辩
- 第十八条 反请求
- 第十九条 放弃、增加、变更仲裁（反）请求
- 第二十条 追加当事人
- 第二十一条 变更当事人
- 第二十二条 保全
- 第二十三条 仲裁代理人
- 第二十四条 提交仲裁文件的份数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 第二十五条 仲裁员名册
- 第二十六条 合议仲裁庭的人数
- 第二十七条 合议仲裁庭的组成
- 第二十八条 独任仲裁庭的确定与程序适用
- 第二十九条 组庭通知
- 第三十条 仲裁员的中立性
- 第三十一条 仲裁员的回避及决定
-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更换
-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的重新确定

第五章 开庭、证据、调解和裁决

- 第三十四条 审理方式
- 第三十五条 不公开原则
- 第三十六条 开庭地点
- 第三十七条 合并审理
- 第三十八条 合并仲裁
- 第三十九条 开庭通知
- 第四十条 当事人缺席
- 第四十一条 举证责任
- 第四十二条 证据提交
- 第四十三条 举证期限
- 第四十四条 证据目录
- 第四十五条 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 第四十六条 鉴定
- 第四十七条 审理措施
- 第四十八条 质证
- 第四十九条 证据的认定
- 第五十条 庭审调查
- 第五十一条 辩论、陈述最后意见
- 第五十二条 庭审记录
- 第五十三条 仲裁程序中止与恢复
- 第五十四条 终结仲裁
- 第五十五条 撤回申请、和解与反悔

- 第五十六条 决定书
- 第五十七条 仲裁调解
- 第五十八条 调解书及生效
- 第五十九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 第六十条 先行裁决
- 第六十一条 虚假仲裁
- 第六十二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 第六十三条 裁决的作出
- 第六十四条 费用的承担
- 第六十五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 第六十六条 裁决书的效力和履行
-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补正、补充
- 第六十八条 司法救济
- 第六十九条 重新仲裁

第六章 简易程序

- 第七十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 第七十一条 举证、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
- 第七十二条 增加、变更仲裁（反）请求的答辩
- 第七十三条 独任仲裁庭的成立
- 第七十四条 开庭通知
- 第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
- 第七十六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章适用

第七十九条 是否具有国际因素的决定

第八十条 仲裁地

第八十一条 临时措施

第八十二条 紧急仲裁员

第八十三条 答辩及证明材料

第八十四条 反请求

第八十五条 增加、变更仲裁（反）请求的答辩

第八十六条 仲裁庭的组成

第八十七条 开庭通知

第八十八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第八十九条 法律适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语言

第九十一条 送达

第九十二条 期限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仲裁程序，保证公正、公平、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绵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受案范围〕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向本会申请仲裁。

第三条 〔组织〕

本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主任按照仲裁法和本规则规定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秘书长受主任的委托履行主任的职责。

本会指派工作人员担任仲裁秘书，负责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独立性和终局性〕

仲裁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即生效，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规则的适用〕

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本会及分支机构仲裁的，适用本规则。当事人对仲裁适用的规则或者程序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者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本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

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为本会设立的分支机构（包括全称或者简称），视为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促使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高效和公平地解决。

第六条 〔诚信原则〕

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代理人违反本规则规定、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本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程序安排或者决定等，导致程序拖延或者费用增加的，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决定该当事人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七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者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者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在庭审辩论终结前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向本会或者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八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仲裁协议是指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约定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可以由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达成,也可以在争议发生后达成。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等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一)一方当事人作出愿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另一方当事人向本会申请仲裁的;

(二)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共同或者分别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庭审笔录等)载明当事人同意在本会仲裁的。

第九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仲裁协议效力的延伸〕

(一)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因合并、分立、终止、撤销等发生变更的,仲裁协议对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道有单独仲裁

协议的除外。

（四）法人的分支机构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对法人及该分支机构有效。

（五）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本会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约定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会或者仲裁庭认为需要中止的除外。

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就仲裁协议效力异议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前，本会有权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本会或者仲裁庭依据表面证据作出对案件有主管权的决定，不影响仲裁庭根据审理过程中查明的事实或者证据重新作出与原决定不一致的决定。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对全部当事人或者部分当事人有效的认定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作出决定，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一并认定。

本会或者仲裁庭作出仲裁协议无效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作出仲裁协议无效裁定的，案件应当撤销。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第十二条 〔申请仲裁〕

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仲裁协议；
- （二）仲裁申请书；

仲裁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自然人的姓名、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住所、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3. 具体明确的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并附目录，证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 （五）送达地址确认书；
- （六）本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仲裁费〕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按照本会制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预交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当事人的请求没有明确争议金额的，由本会确定争议金额或者应当预交的仲裁费。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交，由本会决定是否批准。当事人不预交仲裁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或者在本会批准的缓交期限内未

预交全部仲裁费的，视为未提出或者撤回仲裁申请。

第十四条 〔多份合同合并申请〕

涉及两份或者两份以上合同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在单个仲裁案件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各份合同涉及的当事人均相同；
- （二）各份合同涉及法律性质相同或者具有关联性；
- （三）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者互不可分的同一系列交易；
- （四）各份合同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者彼此不存在实质冲突。

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争议，本会可以决定按一案受理。

第十五条 〔受理和不予受理的期限〕

本会收到申请仲裁的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通知申请人预交仲裁费，自申请人预交仲裁费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受理。

本会认为仲裁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本会认为申请仲裁的材料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 3 日内完备，逾期不完备的，视为未向本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申请仲裁的材料，本会不予留存。

本会受理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仲裁程序的开始日。

第十六条 〔发送仲裁通知〕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 10 日内将受理通知、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发送申请人，并将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发送

被申请人。

申请人有申请保全等正当理由书面申请延期向被申请人送达前款规定的材料，不受前款规定的期限限制。

第十七条 〔答辩〕

被申请人应当自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仲裁答辩书；

仲裁答辩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自然人的姓名、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住所、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 答辩意见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二）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并附目录，证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四）送达地址确认书；

（五）本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答辩书发送申请人。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八条 〔反请求〕

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自仲裁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反请求申请书。逾期提交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

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逾期提出的反请求时，应当考虑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的必要性、逾期提出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程序的不必要拖延以及其他有关因素。

反请求的提出和受理参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受理反请求申请之日起10日内，本会将反请求仲裁通知及反请求申请书发送申请人。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辩适用本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放弃、增加、变更仲裁（反）请求〕

申请人可以放弃、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放弃、增加或者变更反请求，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反请求。

当事人对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增加、变更过于迟延从而可能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仲裁庭组成前本会有权拒绝接受；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

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应该重新指定举证期限。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或者放弃举证期限，但不得超过本规则规定的举证期限。

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超出原请求范围的，应按本会的收费标准补交仲裁费，未补交的视为未增加、未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追加当事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可以向本会或者仲裁庭书面

申请追加当事人：

（一）根据表面证据、形式审查可以判定，被追加的案外人受案涉同一仲裁协议的约束；

（二）经当事人和案外人一致书面同意后，无同一仲裁协议的案外人可以被追加为当事人。

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当包含：案号、当事人信息、被追加当事人的信息、仲裁协议、仲裁请求、事实及理由。

是否接受追加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但仲裁员涉及回避的，由本会作出决定。

仲裁庭尚未组成，本会决定接受追加当事人申请的，仲裁员的选定或者指定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其所规定的期限从同意追加当事人的决定送达之日起算。仲裁庭已组成，仲裁庭决定接受追加当事人申请的，由仲裁庭继续审理。任何未参与仲裁庭组成程序的当事人视为放弃此项权利，但不影响该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变更当事人〕

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注销登记、自然人死亡、债权债务转让等情形的，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案件主体为权利义务的继受人。

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变更案件主体的，不影响之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变更案件主体后，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第二十二条 〔保全〕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要求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当事人提出上述申请的，本会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提出上述申请。

第二十三条 〔仲裁代理人〕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会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三人作为仲裁代理人。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的，可以适当增加代理人的人数。

委托人变更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或者解除委托，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第二十四条 〔提交仲裁文件的份数〕

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反请求答辩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应当向本会提交至少一式三份。如果对方当事人人数超过两人，增加相应份数。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二十五条 〔仲裁员名册〕

当事人应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

第二十六条 〔合议仲裁庭的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合议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二十七条 〔合议仲裁庭的组成〕

合议仲裁庭由一名首席仲裁员和两名仲裁员组成。

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受理通知或者仲裁通知分别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分别选定或者分别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自仲裁通知送达被申请人之日起15日内，双方应自行联系协商以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当事人也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在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各自选择一至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推荐人选；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同意，本会也可以提供三至五名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由双方当事人在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各自从中选择一至二名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推荐名单或者选择名单中（双方当事人各自提供的推荐人选中）有一名相同的，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两名以上相同的，由本会主任根据案情在相同人选中确定，确定的仲裁员仍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推荐名单或者选择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的，由本会主任在推荐名单或者选择名单之外的仲裁员中指定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首席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

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的，应当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未能自最后一名当事人仲裁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联系协商后就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仲裁员不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者因疾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正常履行仲裁员职责的原因不能参加案件审理的，当事人应当自重新选定仲裁员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仲裁员，当事人逾期未重新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当事人选择居住在绵阳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应当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如果未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

第二十八条 〔独任仲裁庭的确定与程序适用〕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仲裁程序适用本规则第六章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组庭通知〕

本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仲裁员的中立性〕

仲裁员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并应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

仲裁员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承诺书，承诺书由仲裁秘书转交各方当事人。

仲裁员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应当书面披露。

仲裁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知悉应予披露情形的，应当立即书面披露。

仲裁秘书应当将仲裁员的披露转交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应当自送达之日起5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

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的，适用本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五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或者逾期提交回避申请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第三十一条 〔仲裁员的回避及决定〕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请求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其他关系”包括：

1. 对承办的案件事先提供过咨询的；

2.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的或者曾在同一单位工作且离开不满两年的；

3. 现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或者曾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而离任不到两年

的;

4.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

5. 担任过本案或者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代理人的;

6.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事项。

当事人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说明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不再开庭或者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在得知回避事由后5日内提出。但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仲裁秘书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3日内将回避申请转送另一方当事人。

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除上述第四款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本会主任决定。在本会主任就仲裁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时,其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与仲裁员形成应予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其他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更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主任决定仲裁员是否更换：

（一）仲裁员因死亡或者健康原因不能从事仲裁工作的；

（二）仲裁员因出差、出国等原因严重影响仲裁期限的；

（三）仲裁员有正当理由申请退出的，或者双方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一致要求其退出的；

（四）仲裁员被解聘、除名的；

（五）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的重新确定〕

回避或者更换的仲裁员原由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本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原由本会主任指定的，本会主任另行指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5日内，本会将重新组成仲裁庭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重新组成仲裁庭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审理程序重新进行，是否重新进行，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审理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以及重新进行的范围。

仲裁庭决定审理程序全部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六条及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自重新组成仲裁庭之日起计算。审理程序没有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六条及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自原仲裁庭组成之日起计算，但应扣除因更换仲裁员所耽误的时间。

第五章 开庭、证据、调解和裁决

第三十四条 〔审理方式〕

仲裁庭审理案件应当开庭进行，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网上开庭。网上开庭的，适用附录3《绵阳仲裁委员会网上庭审规范》的规定。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或者仲裁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依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证据材料等进行书面审理。

无论采取何种审理方式，仲裁庭均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合理的陈述和辩论的机会。

第三十五条 〔不公开原则〕

仲裁不公开审理。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仲裁庭咨询的专家、仲裁员及该案涉及的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对外透露案件的实体和程序情况。

第三十六条 〔开庭地点〕

现场开庭原则上在本会办公场所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当事人约定了本会办公场所以外的其他开庭地点的，经本会同意后，当事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上述费用。未预交的，在本会办公场所现场开庭。

第三十七条 〔合并审理〕

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的，且至少有一方当事人相同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案件，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并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案件，不适用前款规定。

仲裁庭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合并审理的具体程序。

第三十八条 〔合并仲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多个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是否合并由本会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会另有决定，并入的案件应当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案件中：

（一）各方当事人同意合并；

（二）所有请求基于同一仲裁协议且各仲裁庭相同或者尚未组成；

（三）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者相容、各仲裁庭相同或者尚未组成，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或者所涉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者同一系列交易。

当事人提交的书面合并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请求合并的案件信息；

（二）合并仲裁所基于的仲裁协议，或者各方同意合并仲裁的其他书面文件；

（三）各案件中请求的基本性质及所涉金额；

（四）支持合并申请的事实与理由；

（五）对合并后仲裁庭组成的意见。

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会另有决定，合并案件当事人的称谓按照

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案件确定,最先开始仲裁程序案件中未包含的当事人,称为合并案件当事人。

仲裁案件合并后,适用独任仲裁庭的,按照本规则第七十三条规定组成仲裁庭,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同意合并仲裁的决定送达之日起算;适用三人仲裁庭的,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组成仲裁庭,合并后的当事人分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方分别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同意合并仲裁的决定送达之日起算。

仲裁案件合并后,各案已收取的仲裁费用转化为合并后案件的仲裁费用。

第三十九条 〔开庭通知〕

仲裁庭自组庭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首次开庭审理。

本会应当在首次开庭 5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提前开庭的,经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 3 日前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前款 5 日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条 〔当事人缺席〕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并裁决;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可以视为撤回反请求。

第四十一条 〔举证责任〕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反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仲裁请求、反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对事实的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有关法律对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证据提交〕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件、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但必须说明来源并与原件、原物核对或者经鉴定无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可以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提交外文书证，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四十三条 〔举证期限〕

申请人应当自受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交证据，被申请人应当自仲裁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交证据。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举证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本会申请延期举证，经本会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提出延期举证申请的次数限于一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的证据，是否接受由仲裁庭决定。当事人逾期提交补充证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包括迟延提交的原因、该证据与待证事实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等。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未提交或者逾期

提交书面说明理由的，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证据，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仲裁庭根据已有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申请仲裁庭调查取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仲裁庭基于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认为需要当事人补充证据的，有权限定当事人的补充举证期限，当事人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交；逾期提交的，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当事人协议书面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应按照仲裁庭的要求和限定的期限提交证据。

第四十四条 〔证据目录〕

当事人对自己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标明序号和页码，制作证据目录，简要写明证据的名称、来源、证明目的，由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授权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

第四十五条 〔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但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认为必要时，仲裁庭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仲裁庭认为有必要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经通知，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未到场的，不影响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应当转交当事人，由当事人发表质证意见。

第四十六条 〔鉴定〕

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仲裁庭同意，或者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但仲裁庭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鉴定人或者

由仲裁庭指定鉴定人。

当事人应按仲裁庭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鉴定资料，并由当事人按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鉴定费。当事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鉴定资料或者未预交鉴定费，以及其他致使不能鉴定或者鉴定意见不能作出的不配合鉴定的行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与鉴定人之间就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者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相关有争议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在鉴定中，鉴定机构提请仲裁庭先行认定的问题，仲裁庭应及时作出认定。

鉴定意见应当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有权对鉴定意见提出书面意见。

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决定，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仲裁庭同意，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第四十七条 〔审理措施〕

仲裁庭有权根据审理需要采取制作案件审理日程表、发出问题单、举行庭前会议、制作审理范围书等各项审理措施。首席仲裁员可以接受仲裁庭委托采取上述审理措施。

第四十八条 〔质证〕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安排当事人自行就证据材料复制件（品）与原件（原始载体）是否一致进行核对。仲裁庭可以委托仲裁秘书组织当事人进行上述核对工作。

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已经认可的证据，经仲裁庭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经

出示，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对于当事人当庭或者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第四十九条 〔证据的认定〕

证据由仲裁庭认定。鉴定意见、专家咨询意见，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

仲裁庭在认定证据时，除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参照司法解释外，还可以结合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综合案件整体情况进行认定。

第五十条 〔庭审调查〕

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应按照陈述请求、陈述答辩意见、出示证据、质证、仲裁庭询问的程序依次组织进行庭审调查。

第五十一条 〔辩论、陈述最后意见〕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当事人在辩论终结后提出新的事实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以恢复对案件事实的调查。

仲裁庭在审理终结前，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可以在开庭时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五十二条 〔庭审记录〕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形成记录，但调解情况除外。

仲裁庭可以对庭审进行录音录像。

庭审记录可以是文字记录，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的记录方式。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文字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

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文字记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记明情况并附卷。

第五十三条 〔仲裁程序中止与恢复〕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另一方当事人未表示反对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或者本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恢复的，仲裁程序恢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

-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等待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本案的审理需以另案裁判或者行政决定等为依据的；
- （四）其他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特殊情况消失后，仲裁程序恢复。

中止和恢复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算在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六条及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五十四条 〔终结仲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仲裁：

- （一）申请人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仲裁申请权利；
- （二）被申请人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其他义务承担人；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

（四）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申请庭外和解、中止案件程序等超过一年，经本会或者仲裁庭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愿意恢复仲裁程序；

（五）其他原因致使仲裁程序不需要进行。

终结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第五十五条 〔撤回申请、和解与反悔〕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其和解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申请人可以撤回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如有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全部撤回的，案件可以撤销；仅有本请求的案件，仲裁请求全部撤回的，案件也可以撤销。

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第五十六条 〔决定书〕

本会或者仲裁庭对下列事项制作决定书，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

- (二) 仲裁员的回避;
- (三) 案件撤销;
- (四) 中止或者终结仲裁程序;
- (五)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决定书的补正参照本规则第六十七条处理。

第五十七条 〔仲裁调解〕

仲裁庭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组织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仲裁庭应当就调解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超出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范围的，应当补交仲裁费。

一方当事人申请案外人参加调解，另一方当事人及案外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通知案外人参加调解。案外人同意承担责任的，应予准许。

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经调解或者自行和解达成调（和）解协议，申请通过仲裁程序将调（和）解协议转化为仲裁中的调解书的，适用附录2《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调对接暂行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调解书及生效〕

调解书应写明仲裁请求、协议结果和制作日期。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

加盖本会印章。

调解书经当事人或者经当事人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对于调解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类似错误，仲裁庭应当进行补正。当事人也有权在签收调解书后 30 日内要求补正。调解书的补正为调解书的组成部分，经送达当事人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如果合议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因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合议并作出裁决，主任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更换该仲裁员；在征得当事人及主任同意后，其他两名仲裁员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作出决定或者裁决。

第六十条 〔先行裁决〕

仲裁庭裁决争议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争议的程序问题或者实体问题作出先行裁决。先行裁决是否履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先行裁决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先行裁决的部分在最终裁决中不再重复裁决。

第六十一条 〔虚假仲裁〕

仲裁庭认为案件涉嫌虚假仲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证据或者书面说明；经补充举证或者书面说明后仲裁庭仍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驳回当事人的请求。

案外人认为仲裁案件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仲裁庭书面说明情况；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案外人作为证人出庭。

第六十二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裁决。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变更请求或者提出反请求的，仲裁庭应当自变更请求或者反请求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报经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前款所指 4 个月，不包括专家咨询、双方当事人书面要求仲裁庭给予庭外自行和解、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延期仲裁（含延期开庭等情形）、仲裁程序中止以及案件中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期间。

第六十三条 〔裁决的作出〕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合议仲裁庭的，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及按照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的，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不签名的仲裁员应当针对裁决出具书面的个人意见。本会将其个人意见随裁决书送达当事人，但该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加盖本会印章。

第六十四条 〔费用的承担〕

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双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和实际发生的鉴定费等其他费用。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费原则上由仲裁请求未获支持或者支持不足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仲裁请求获得支持、部分未获支持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承担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当事人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其仲裁费承担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因程序拖延导致其他费用发生或者增加的，还应承担其他相应的费用。

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可以裁决一方当事人补偿另一方当事人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仲裁庭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仲裁请求获支持的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有关因素。

第六十五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仲裁庭应在签署裁决书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本会核阅，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情况下，本会可以就裁决书的有关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

第六十六条 〔裁决书的效力和履行〕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裁决；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补正、补充〕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对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

裁决书对当事人仲裁请求事项遗漏的，仲裁庭应当作出补充裁决。

当事人发现裁决书中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书面请求仲裁庭补正或者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补正或者作出的补充裁决，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八条 〔司法救济〕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据仲裁法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第六十九条 〔重新仲裁〕

人民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且仲裁庭同意的，原则上仍由原仲裁庭进行审理。原仲裁庭组成人员由于回避、主动退出或者其他情形不能履行职责的，根据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更换仲裁员。

重新仲裁的具体程序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六条及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自仲裁庭通知重新仲裁之日起重新计算。

重新仲裁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

仲裁庭应当根据本规则重新作出裁决。重新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七十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简易程序：

（一）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双方当事人未约定排除适用简易程序的；

（二）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双方当事人约定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三）已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增加请求或者提出反请求后，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双方当事人未约定排除适用简易程序的；

（四）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双方当事人未约定排除适用简易程序的。

第七十一条 〔举证、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

申请人应自受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证据，被申请人应自仲裁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证据。

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及提出反请求，也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第七十二条 〔增加、变更仲裁（反）请求的答辩〕

当事人应当自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或者增加、变更反请求申请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就增加、变更的请求事项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

第七十三条 〔独任仲裁庭的成立〕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双方当事人应当自仲裁通知送达被申请人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协商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选择独任仲裁员时，可以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方式。

双方当事人逾期未共同选定或者未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

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第七十四条 〔开庭通知〕

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应当于开庭 3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

仲裁庭决定开庭审理的，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再次开庭。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前款 3 日期限的限制。

第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进行中，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或者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

在简易程序进行过程中，仲裁请求的增加、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增加或者变更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的进行。

因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而增加的仲裁费用，由当事人协商确定预交比例。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会确定。未能按照本会要求预交仲裁费用的，程序不予变更。

仲裁庭组成后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当事人应当自程序变更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新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审理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以及重新进行的范围，由新仲裁庭决定；新仲裁庭决定审理程序全部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自新仲裁庭组成之日起计算。

程序变更之日起仲裁程序的进行，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第七十六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适用简易程序的国内案件，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裁

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由独任仲裁员报经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或者参照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章适用〕

涉外民商事仲裁，适用本章的规定；双方当事人有特别约定的，经本会同意后，从其约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

对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案件的仲裁，参照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是否具有国际因素的决定〕

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有争议的，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此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仲裁庭决定案件具有国际因素后，案件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

第八十条 〔仲裁地〕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第八十一条 〔临时措施〕

根据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决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可以以仲裁庭决定、中间裁决或者有关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作出。如有必要，仲裁庭有权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当事人也可以依据有关法律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临时措施申请。

第八十二条 〔紧急仲裁员〕

组成仲裁庭之前，当事人需要申请临时措施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本会提出指定紧急仲裁员的书面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应写明：当事人基本信息；申请临时措施相对方当事人的有效送达方式；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及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申请临时措施的具体内容；其他必要的内容。

本会同意指定紧急仲裁员的，应在当事人按照本规则附录 1 的标准预交相应费用后 2 日内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并将指定情况通知当事人。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或者紧急仲裁员可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件。

紧急仲裁员的回避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但应保证当事人有合理陈述的机会。

紧急仲裁员应当于指定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相关决定、指令或者裁决，并说明理由，该决定、指令或者裁决由紧急仲裁员签字并加盖本会印章后

发送当事人。

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者裁决有异议的，有权自相关决定、指令或者裁决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修改、中止或者撤销相关决定、指令或者裁决的申请，是否同意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再担任与临时措施申请有关的争议案件的仲裁员。

紧急仲裁员在上述程序中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者裁决，对仲裁庭不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以修改、中止或者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者裁决。

第八十三条 〔答辩及证明材料〕

被申请人应当自仲裁通知送达之日起45日（符合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的案件为30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明文件。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八十四条 〔反请求〕

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自仲裁通知送达之日起45日（符合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的案件为30日）内将反请求申请书提交本会。逾期提交的，是否受理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辩适用本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增加、变更仲裁（反）请求的答辩〕

当事人应当自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或者增加、变更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送达之日起45日（符合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的案件为30日）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

第八十六条 〔仲裁庭的组成〕

当事人可以从本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也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

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的，应当向本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具体联系方式，经本会确认后担任仲裁员。

双方当事人应当自仲裁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分别选定或者委托主任为其指定一名仲裁员，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者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由主任指定。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未能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本会主任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由按照第三款规定方式产生的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该两位仲裁员应当自本会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未能按照上述规定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主任指定。

经当事人同意增加的外籍仲裁员的报酬，当事人应当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主任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员。

符合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的案件，按照本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成立仲裁庭。

第八十七条 〔开庭通知〕

开庭审理的案件，本会应当在第一次开庭 15 日（符合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的案件为 10 日）前将开庭的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提前开庭的，经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

期开庭的，可以在开庭 10 日（符合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的案件为 5 日）前书面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的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 15 日或者 10 日期限限制。

第八十八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 6 个月（符合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的案件为 3 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八十九条 〔法律适用〕

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而非法律冲突法。

当事人未选择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的法律。

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一致同意，仲裁庭可以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但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根据有效的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交易惯例作出裁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语言〕

本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当事人另有约定的，经本会同意后，从其约定。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可以由本会提供译员，

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九十一条 〔送达〕

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可以优先采取电子方式送达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

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递交、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本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如经当面递交受送达人或者发送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账号、QQ 账号进行送达的，电子传输记录能够显示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时间，可以作为视为送达的日期。

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而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发送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送达时间由本会或者仲裁庭确定。

当事人应当确保电子送达地址合法有效。因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错误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变更电子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会。未通知或者未及时通知本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约定相互送达的，如对送达时间有争议，由本会或者仲裁庭确

定送达时间。

第九十二条 〔期限〕

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自当事人收到或者应当收到本会向其发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之日起计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材料在期限届满前发送的，不算过期。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

本规则由本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条文标题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本会受理的案件，仍适用受理案件时施行的规则；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适用本规则。

附录 1:

关于指定紧急仲裁员及申请临时措施的收费标准

当事人依据仲裁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向本会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处理临时措施申请的，按照如下标准收费：

1. 机构费用为 10000 元，该费用一经交纳，不予退还。如发生紧急仲裁员更换事宜，每次加收机构费用 2000 元。

2. 紧急仲裁员报酬最低为 20000 元，在当事人申请多项临时措施、申请变更临时措施、申请修改临时措施决定等情况下，本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收紧急仲裁员报酬。

3. 当事人可以约定紧急仲裁员报酬按小时费率计算，小时费率由当事人和紧急仲裁员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紧急仲裁员报酬的情况下，本会可以要求当事人预交适当金额的紧急仲裁员报酬。

4. 除上述费用外，本会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收取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开支。

附录 2:

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调对接暂行规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科学化、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公正、高效、和谐、经济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争议，绵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特根据《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概念〕

本规则所称“仲调对接”是指当事人经调解中心或者自行协商后达成调（和）解协议，依申请通过仲裁程序将调（和）解协议转化为仲裁中的调解书，实现仲裁与调解的无缝对接，为调（和）解协议赋予强制执行力。

调解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人民调解中心、行业协会调解中心、商会调解中心、律所调解工作室、人民法院调解中心等。

第三条 〔受案范围〕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向本会申请仲调对接。

本会不受理因下列纠纷和争议提出的仲调对接申请：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 （三）劳动争议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第四条 〔排除适用〕

仲裁程序中仲裁庭主持下的调解、当事人申请仲裁前未达成调（和）解协议的不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申请仲裁〕

本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受理案件。

当事人向本会申请仲裁，需要提交：

- （一）仲裁协议；
- （二）调（和）解协议；
- （三）仲裁申请书。

仲裁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 被申请人的姓名、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3. 具体明确的请求确认调（和）解协议效力和内容的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四）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证据和证据来源并附清单。

第六条 〔仲裁费〕

仲裁费用按照本会制定的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调（和）解协议中涉及财产的，经计算后仲裁费用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收。

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的当事人交纳。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会发送的交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交纳仲裁费。

期限内未交纳的，视为未提出，本会不再保存申请资料。

第七条 〔程序启动〕

本会于收到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次日起3日内启动仲裁程序，向当事人送达本规则以及本会仲裁员名册。

第八条 〔仲裁庭组成〕

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由一名仲裁员进行。

当事人自本规则以及本会仲裁员名册送达之日起3日内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期限内不能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的，视为不同意调解，案件终结，仲裁费全部予以退还。

当事人应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

当事人共同选择居住在绵阳行政区域以外的仲裁员的，应当按照本会的规定均摊预交差旅费，最终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均摊承担。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差旅费，视为当事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

第九条 〔代理人〕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但应当提交载明具体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调解书〕

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就调（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5日内作出调解书，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由仲裁庭报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调解书应写明当事人信息和经双方达成一致由仲裁庭确认的协议内容。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

调解书经当事人或者经当事人的代理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若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经仲裁庭释明后最终达不成一致、任一当事人不签收调解书或者其他仲裁庭认为不适宜出具调解书的，

案件予以终结，仲裁费全部予以退还。

第十一条 〔调解地〕

调解在本会所在地或者本会认为适当的地点进行。

第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和适用〕

本规则由本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的规定与《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3:

绵阳仲裁委员会网上庭审规范

第一条 〔本规范的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网上庭审程序，维护网上庭审秩序，更加公正高效、经济便捷地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事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互联网特点以及本会的仲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网上庭审的定义〕 本规范下的网上庭审是指仲裁活动的一方、多方或者各方利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使用其他通信技术（或者组合形式）参与仲裁庭审活动。

第三条 〔网上庭审的原则〕 参与网上庭审的一方、多方或者各方应当遵循公正合法、权利平等、程序保障、高效便捷、安全可靠、诚信合作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规范的适用〕 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当事人、仲裁参与人的书面申请，确定以全部网上或者部分网上的形式对案件进行审理的，适用本规范。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网上庭审的，相应环节可以采取同意方当事人线上、不同意方当事人线下的方式进行。

网上庭审包括但不限于开庭、证据交换、选定鉴定机构、核对证据原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采取网上开庭的形式对案件进行审理：

（一）关键事实的查明高度依赖于特定证据的真实性；

（二）争议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有较高保密要求的；

（三）存在虚假仲裁可能的；

（四）其他仲裁庭认为不宜采取网上开庭的情形。

当事人申请进行网上庭审的，应在开庭 3 日前书面提出。

第五条 〔网上庭审的庭前准备〕

仲裁庭在确定进行网上庭审之后，应当及时预定仲裁厅，并将开庭通知书等送达当事人。

经仲裁庭同意或者决定，证人、专家、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庭审参与人可网上参加。

仲裁秘书可以组织当事人及其他参加网上庭审的人员在开庭前进行必要的测试，确保各方参与网上庭审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顺畅。参加网上庭审的人员应当对前述测试工作予以配合；如不予配合，视为其具备按照本规范进行庭审所必需的设备条件及技术能力，并放弃因上述原因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六条 〔网上庭审的进行〕

网上庭审正式开始前，仲裁庭应当确认各方出庭人员身份及其所在庭审环境，并就网上庭审的秩序及注意事项进行提示。

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参加网上庭审的，应当仪表整洁、规范，文明着装，并选择保密性强、环境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的场所参加网上庭审，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驾驶交通工具时参加网上庭审；

（二）在醉酒等精神状态异常情况下参加网上庭审；

（三）在网吧、商场、广场、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可能影响庭审音视频效果的场所，或者有损庭审保密性、严肃性的场所参加庭审；

（四）其他不宜参加网上庭审的情形。

网上庭审室需要设置主持人的，由仲裁秘书担任。主持人负责观察参与人员画面，根据庭审需要操作禁言、静音、人员进出庭审室、共享屏幕等功能，并提示各方关注系统提示信息。

如一方出现掉线情形，仲裁庭应当暂停庭审，并等待掉线方重新连线；掉线方亦应及时与秘书处联系，协调重新连线事宜。如经合理等待，当事人对于掉线等情形没有合理说明，也未能重新连线的，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重新开庭审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且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提出反请求的，可以视为撤回反请求。

网上庭审过程中，仲裁庭应保障当事人充分陈述意见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回避、举证、质证、辩论、最后陈述等。

因出现网络中断、设备故障、病毒入侵等客观技术风险导致网上庭审无法进行的，仲裁庭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庭审，并就再次安排庭审作出决定。本会或者仲裁庭对由此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网上庭审的秩序及注意事项〕

当事人、仲裁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在庭审活动中，应当确保头部完全显示在视频画面的合理区域，遵守庭审纪律，尊重庭审礼仪，不得

实施下列行为：

（一）私自录音录像；

（二）随意关闭摄像头或者故意脱离视频画面；

（三）使用虚拟背景；

（四）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传播庭审活动以及其他违背保密要求的行为；

（五）拨打或者接听电话；

（六）其他妨害庭审秩序的行为。

当事人、仲裁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应根据仲裁庭的安排按顺序进行发言，在不发言时应将话筒静音，并保持其他通讯设备静音或者关闭，遵守庭审纪律，尊重庭审礼仪。

如需发言请举手示意或者使用庭审系统的提示功能，避免与其他人同时发言。

一方当事人对其他方当事人的发言存在异议时，应自行记录，待其发言完毕后征得仲裁庭同意再提出异议。任何庭审参与人未经仲裁庭允许不得随意发言或者打断他人发言，存在该等情形经仲裁庭劝告无效的，仲裁庭有权指示仲裁秘书将其禁言，并决定禁言时长。

任何一方故意扰乱庭审秩序，经仲裁庭劝告无效的，仲裁庭可以责令其退庭，并有权按照撤回申请或者缺席继续审理、作出裁决。

第八条 〔网上庭审的记录〕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形成记录，但调解情况除外。庭审记录可以是文字记录，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的记录方式。

仲裁庭可以决定以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直接保留视频文件作为案卷材料。

第九条 〔网上庭审下证据的核对〕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实事求是、务实高效的原则推进仲裁程序。当事人对对方提供的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原件、原始载体核对，当庭未能提交的，可以要求仲裁庭组织庭后核对。

第十条 〔本规范的修订、解释和施行〕

本规范由绵阳仲裁委员会修订和解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